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88/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5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炘先生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4月30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52/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已向司長轉達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多項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而政府當局亦已就相關的議題作出公開回應。

3. 田北辰議員表示，最近一宗虐兒個案引起公眾極大關注，其後社會福利界向他轉達意見，指出由於幼稚園及中學的社工服務屬於社會福利署的職權範圍，政府當局應研究小學的社工服務應否繼續屬於教育局的職權範圍。田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有關意見。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議員不應在此議程項目下就屬於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政策事宜發表意見。她認為田議員可在適當情況下透過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其他渠道跟進有關事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汞管制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70/20-21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6. 鄭松泰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但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有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表示有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少於 3 名，按照《內務守則》第 21(c)條，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將不會成立。法律顧問表示，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b)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9/20-21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5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1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第 2 號)公告》(第 54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議員對該項修訂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並察悉對該項修訂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6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6/20-21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054/20-21 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5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0. 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全國人大的決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此外，條例草案亦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以落實一系列優化選舉安排的措施。

11. 廖議員進而表示，為盡快落實上述決定，內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決定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全國人大的決定、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相關政策事宜，待條例草案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後，該小組委員會便轉為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合共 17 次會議，進行了 47 小時的

商議。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作出深入而仔細的討論，並曾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包括(a)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及團體投票人的甄選準則；(b)選委會候選人提名及投票安排；(c)行政長官選舉；(d)立法會組成及產生辦法；(e)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設立和組成；(f)2021年及以後的選民登記程序；以及(g)政府當局建議增訂新的罪行，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白票或無效票。

12. 廖議員亦表示，在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採納了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不少意見，並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舉例而言，考慮到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不應限制選委會委員運用其不同身份在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提名不同候選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以剔除相關限制，讓每名選委會委員可以不同的身份，在最多5份提名表格簽署為提名人。另外兩項有較多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的事宜分別為：(a)條例草案應訂明，如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當日投票結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有關的選舉程序不應終止；以及(b)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更明確規定，獲授權代表須由團體選民/投票人的管理單位委任。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並對條例草案提出有關的修正案。除上述擬議修正案之外，政府當局亦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了其他修正案。擬議修正案的詳情將載述於法案委員會稍後提交的書面報告。

13. 廖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涉及修訂合共8項主體條例和24項附屬法例，而修訂內容十分廣泛，涉及多個範疇。應他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採用了新的方法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他解釋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條例草案內容分類為十多個範疇，並按範疇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和相

關擬議修正案。廖議員認為，這法令審議工作得以順暢進行，並大大提高法案委員會的效率。他期望這方法日後可應用於審議較複雜的法案的工作上。

14. 廖議員告知議員，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經完成。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支持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並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15. 廖議員在總結其報告時感謝法案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及他們提出的寶貴意見。他亦感謝秘書處職員和議員助理為支援小組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工作而付出努力，並盡心盡力提供了很多協助。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053/20-21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及 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9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18 日